

债券代码：155515.SH

债券简称：19 晋建发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晋建发”）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 一、 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简称“19 晋建发”，债券代码为 155515.SH。

2、发行主体：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

3、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票面利率 5.98%。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合格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合格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8、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6 日。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

---

<sup>1</sup> 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

18、担保方式：由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负债，调整债务结构。

## 二、 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原董事苏笋然、李松峻、贾楠，因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原监事王绍鈞，因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出具了《关于杨晓清任职的通知》，聘任杨晓清为副董事长，提名为工会主席人选。发行人股东山西晋建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更换委派董事、监事的函》，委派王绍鈞、刘家辰担任董事；委派姚立军担任监事。

杨晓清，男，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曾在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过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综合办公中心主任、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刘家辰，男，199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曾在太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民生银行太原分行、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过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公司业务经理、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业务经理、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

王绍鈞，男，1990年11月出生。现任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过山西省投资集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部副部长、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姚立军，男，198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项目经理。曾在同煤集团发展战略研究院资本运营办公室、同煤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办公室、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过同煤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业务经理、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三）有权机关批准及备案情况

上述人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 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二）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实质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事宜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2年4月4日